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2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500 千伏阳江抽水蓄能 电厂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500 千伏阳江抽水蓄能电厂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500 千伏阳江抽水蓄能电厂接入系统工程位于阳江市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新建 500 千伏阳江抽水蓄能电厂~蝶岭单回线路工程：线路起于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厂开关站、止于 500 千伏蝶岭变电站，

全线位于阳江市境内，路径全长约 66.5 公里。

2. 500 千伏蝶岭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扩建至 500 千伏阳江抽水蓄能电厂开关站出线间隔 1 个，本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用地上进行。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 500 千伏阳江抽水蓄能电厂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0〕4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